(上接D12)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06年12月25日酒鬼酒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清收大股东欠款的公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该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酒鬼酒公司资金1223.90万元。通过本公司与酒鬼酒公司核对并调整账务,共调减本公司670.8万元欠款,冲抵酒鬼酒公司原欠付本公司的有关费用。由于本公司已实施破产,无清偿能力,所余553.1万元欠款酒鬼酒公司将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2007年1月4日酒鬼酒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完成清收大股东欠款的公告》:截止2005年12月底,大股东占用酒鬼酒公司资金余额为46,538.77万元,其中:成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41,561.85万元,湘泉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4,976.93万元。到公告日为止,通过现金还款、以资抵债、破产核销等方式,酒鬼酒公司已全部完成大股东占用资金清收工作,相关资产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酒鬼酒公司与湘泉集团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联欠款、未决诉讼和担保事项。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6)州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杨波

盖章: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吉首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780万股 持股比例:25.6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波

日期:2006年1月5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酒鬼酒

股票代码:000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1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酒鬼酒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湘泉集团	指	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依照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州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而取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36,36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3. 法定代表人:赵东平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53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主要股东:财政部为唯一股东
8.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的上市推荐及债权、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英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2004年4月26日至2009年4月25日)
9.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日
10. 国税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京字110108710925489号
11. 地税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110108710925489000号
1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13. 联系电话:010-680827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赵东平	男	110108195203023013	总 裁	中国	北京	否	无
李占臣	男	220402195003220016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无
张晓松	男	420800561214035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无
曲行轶	男	220104195508152414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无
匡绪忠	男	612521550323005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无
周礼耀	男	310111196012290813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中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不含因债转股而对上市公司形成的阶段性持股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情况主要如下: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37%;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98%;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63%;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57%;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8%;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7.54%;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86%。该七家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1.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AIBO CO. ,LTD

证券代码:600708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北艾路1638号

法人代表:庄国蔚

注册资本:356,902,274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ZHOU HUANGHE ENTERPRISE CO. ,LTD

证券代码:00092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

法人代表:杨世江

注册资本:164,976,000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TianY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000908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南街339号

法人代表:周达苏

注册资本:28000.00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BEI BEARING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法人代表:李树明

注册资本:216,829,334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5.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DADONGHAI TOURISM CENTRE (HOLDINGS) 大 CO.,LTD

证券代码:00061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

法人代表:黎愿斌

注册资本:36,410.0000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6.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OF PANGANG GROUP

证券代码:00051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51号

法人代表:吴家成

注册资本:18,720.7488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7.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LIANHUA GOURMET POWDER CO.,LTD

证券代码:60018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法人代表:郑献锋

注册资本:132,600.0000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本金项下投资中没有持有或者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经营范围,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理不良资产中可"实行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本次通过司法裁定而受让酒鬼酒36,366,000股股份的行为,是其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举措,符合"对不良资产实行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的经营宗旨。

本次司法裁定执行完毕后,湘泉集团对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没有负债,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酒鬼酒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酒鬼酒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前,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未持有酒鬼酒股份。

二、本次司法裁定的有关情况

1. 裁定的法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 裁定的日期:2006年12月22日
3. 案由经过

(1)2003年因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与湘泉集团债务纠纷,2004年2月10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3)湘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湘泉集团偿还工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贷款本金24800万元,利息445.092873万元。

(2)湘泉集团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4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了(2004)民二终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湘泉集团偿还工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24800万元及相应利息。

(3)因湘泉集团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中的偿债义务,2004年10月12日,工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湘泉集团持有的酒鬼酒7780万股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4)2005年6月,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收购了工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对湘泉集团的上述债权,与之相关的一切债权人权利也随之转移至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湘泉集团以单位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该院经审查认为其申请破产还债的理由成立,于2005年5月下达了(2005)州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湘泉集团破产还债。

(6)根据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长资复(2006)682号《关于授权处理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抵债事宜的批复》,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于2006年12月13日与中皇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竞拍委托协议》,12月14日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

(7)2006年12月15日,湘泉集团破产清算组依法委托湖南省拍卖公司、湘西自治州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湖南盘龙企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湘泉集团所持有的酒鬼酒国有法人股7780万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省拍联确字(2006)第3号《拍卖成交确认书》,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中的3636.6万股。

(8)2006年12月22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6)州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3636.6万股酒鬼酒国有法人股股份予以确认。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权全部过户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酒鬼酒股份36,366,000股(占总股本的12%),从而成为酒鬼酒的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本次通过司法裁定而持有的酒鬼酒36,366,000股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自本次司法裁定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酒鬼酒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07年1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长资复(2006)682号《关于授权处理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抵债事宜的批复》;
4. 中国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与中皇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竞拍委托协议》;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
6. 省拍联确字(2006)第3号《拍卖成交确认书》;
7.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州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
股票简称	S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6,366,000股 持股比例: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7年1月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7-00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10日9:30在公司总部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春昌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分别以专人、传真、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总经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慎重审议,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申请后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在该上限范围内酌情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如遇因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及锁定期:(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锁定期:

境内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获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权。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保健酒易地扩产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55,572万元,建设期为2年,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工。项目计划将公司所属海口酒厂进行整体搬迁并进行扩产技改,生产能力为4万吨/年,拟用地面积237亩。经测算,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年的税后利润可达9,994.19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50%,全部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为5.8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此外,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国保健酒行业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于具有食疗功效的保健酒的需求,提高我国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同时,项目建成后还可促进地方工业的进步,有利于我国南药产业的发展,利国利民。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体现了国务院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的精神,对于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将起到重要作用,并通过带动地区产业链条的发展,必然为促进当地的社会就业发挥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的安排:(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之资金拟投入项目在法律、经济效益、技术、商业等方面均具有可行性。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二)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三)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或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

(四)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

(五)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务;

(七)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上述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2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2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椰岛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7年2月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题为:

1、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

2、审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7年2月7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异地股东可于2007年2月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椰岛办公大楼1303室

4、联系方式:电 话:0898-66532987

传 真:0898-66532908

邮 编:57010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238;投票简称:椰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	1.00元
(1)	事项一、发行方式	1.01元
(2)	事项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1.02元
(3)	事项三、股票面值	1.03元
(4)	事项四、发行数量	1.04元
(5)	事项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5元
(6)	事项六、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1.06元
(7)	事项七、上市地点	1.07元
(8)	事项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8元
(9)	事项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1.09元
(10)	事项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10元
2	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在议案1中,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全部10个子项,对议案1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1的表决申报。

⑤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			
(1)	事项一、发行方式			
(2)	事项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3)	事项三、股票面值			
(4)	事项四、发行数量			
(5)	事项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事项六、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7)	事项七、上市地点			
(8)	事项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事项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10)	事项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	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ST托普 公告编号:20070103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下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对本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ST金 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临2007-00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五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经咨询公司大股东,目前尚未有重组方案及计划,特声明本公司并不知悉导致股票价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公司已在2006年三季报中预计2006年全年亏损。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